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现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56,000 吨，总金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2017 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47,500 万元，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贸易融资。这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必要的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的授信事项。

三、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在办理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蓝帆（香港）借款业务

时，需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40,500 万元。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是正常、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此贷款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工作，符合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这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 2017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产品 90%以上出口，美元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宿玉海

申子瑜

赵 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